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上午10:00，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定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监事高剑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

《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定期）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